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5號

原　　告　一品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宙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豐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鼎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華百川

被　　告　鼎耀環球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華崧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6,481元（計算式：3,367,036元＋2,129,445元＝5,496,48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